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三季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44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6.7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13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9.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3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4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809	20,866	63,449	59,416
其他收入	3	112	68	214	112
僱員福利開支		(2,672)	(1,117)	(6,387)	(2,421)
行政開支		(4,546)	(2,884)	(19,919)	(7,213)
財務成本	4	-	(37)	(54)	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7,703	16,896	37,303	49,465
所得稅開支	6	(4,167)	(4,267)	(11,169)	(12,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13,536	12,629	26,134	37,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 兌差額		52	83	8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3,588	12,712	26,142	37,10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8	1.33	1.68	2.93	4.9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8,631	11,614	32,948	30,826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6,178	9,252	30,501	28,590
	24,809	20,866	63,449	59,4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2	68	214	103
其他	-	-	-	9
	112	68	214	112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 貸款	-	37	54	429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6	2	37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22	275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2,475	978	5,893	2,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 供款計劃	197	139	494	287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8	37	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805	707	2,446	1,085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5名增至66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香港	4,095	4,267	11,097	12,441
	<u>72</u>	<u>-</u>	<u>72</u>	<u>-</u>
	<u>4,167</u>	<u>4,267</u>	<u>11,169</u>	<u>12,44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提呈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u>-</u>	<u>-</u>	<u>-</u>	<u>20,200</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36,000元及人民幣26,1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12,629,000元及人民幣37,02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20,555,000股及892,97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50,000,000股，即緊接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獲發行))計算。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182,596
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 發行普通股	61,102	(61,102)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	20,367	112,021	-	-	-	-	132,388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行普通股	1,675	9,211	-	-	-	-	10,886
發行股份費用	-	(13,017)	-	-	-	-	(13,0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83,144	47,113	-	-	-	-	130,257
期內溢利	-	-	-	-	-	26,134	26,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	-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	26,134	26,142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145	47,113	116,659	7,397	238	84,443	338,995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	-	116,659	3,680	-	33,729	154,069
已付股息(附註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20,200)	(20,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44	-	(2,244)	-
期內溢利	-	-	-	-	-	37,024	37,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3	-	83
	<u>-</u>	<u>-</u>	<u>-</u>	<u>-</u>	<u>83</u>	<u>-</u>	<u>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83</u>	<u>37,024</u>	<u>37,107</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u>	<u>-</u>	<u>116,659</u>	<u>5,924</u>	<u>83</u>	<u>48,309</u>	<u>170,9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中國大多數私人企業均無法達到傳統銀行系統(主要為大型銀行)之貸款條件。此舉為本集團創造了良好的業務發展機會。面對巨大商機，董事優先處理貸款申請，以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及減低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416,000元增加約6.79%至約人民幣63,449,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客戶貸款及款項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435,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9,136,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28,000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30,807,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21,4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00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590,000元增加約6.68%至約人民幣30,501,000元。

.....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9,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4,000元。是項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一筆1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應付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償還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營業稅、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919,000元及人民幣7,213,000元，增加約176.2%，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增加，包括(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17,000元；(ii)就辦公室擴充而增加的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361,000元；及(iii)隨著業務增長其他經營成本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1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024,000元減少約29.4%。

展望

大多數中國私人企業仍難以透過傳統銀行系統獲得信貸資助，彼等只能轉向銀行以外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例如本公司)以尋求融資服務。我們自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為私人企業)看到了對綜合融資服務的強大及持續的需求。自今年五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已於人力資本、地理擴張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資源。該等投資已開始顯現正面成果，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持續於該等領域投入資源，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1,965,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河源市鴻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農業、礦藏及金融投資等。該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每月0.7%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

該抵押：

該貸款以(i)借款人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與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及(i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擁有其10%股權)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匯聯投資有權要求借款人及／或該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借款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提供。此外，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代理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先生及鄭偉京先生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l)	51.83
英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l)	21.66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楊嶠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張楚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1.83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女士為李仲豫先生的配偶。
5.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自訂準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主席)

鄭偉京

彭作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

盧全章

張公俊